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1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福优公司实施年产13万吨微生物菌剂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合资公司湖北福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优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德洪,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公司持股35%。

福优公司拟投资19,117.55万元实施年产13万吨微生物菌剂绿色制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0个月,2026年上半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微生物菌剂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酶制剂公司实施功能性蛋白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酶制剂公司拟投资3,662.21万元实施功能性蛋白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5个月,2025年下半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俄罗斯公司实施外线电路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俄罗斯公司拟投资3,294万元实施外线电路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1个月,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为俄罗斯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有助于其长远稳定运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崇左公司新建成品仓库及配套消防系统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崇左公司拟投资1,468万元新建成品仓库及配套消防系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8个月,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崇左公司肥料仓储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福优公司实施年产13万吨微生物菌剂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合资公司湖北福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优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德洪,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公司持股35%。

福优公司拟投资19,117.55万元实施年产13万吨微生物菌剂绿色制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0个月,2026年上半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微生物菌剂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酶制剂公司实施功能性蛋白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酶制剂公司拟投资3,662.21万元实施功能性蛋白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5个月,2025年下半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俄罗斯公司实施外线电路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俄罗斯公司拟投资3,294万元实施外线电路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1个月,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为俄罗斯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有助于其长远稳定运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崇左公司新建成品仓库及配套消防系统项目的议案

崇左公司拟投资1,468万元新建成品仓库及配套消防系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8个月,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崇左公司肥料仓储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1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88,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国际经营风险、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优化全球酵母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PT ANGEL YEAST BUDI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

(二)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可行性报告》,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三)2025年2月28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5年2月28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印尼公司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印尼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获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部长批准允许成立,具体名称为PT ANGEL YEAST BUDI INDONESIA。印尼公司注册资本8,000亿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3.69亿元人民币),所在地为印度尼西亚楠榜省,其中公司持股80%,合资方PT TUNAS BARU LAMPUNG TBK持股20%。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方案

1.项目内容:印尼公司拟购置印度尼西亚楠榜省中南部靠近合资方甘蔗糖厂区域地块,并在该地块上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项目规划干酵母产能18,800吨/年,鲜酵母折干产能约2,000吨/年,配套建设3,500吨/日污水处理项目和年产2万吨环保有机肥项目。

2.购地情况:项目拟购置的用地为工业用地,总面积约15.31公顷,土地转让价格双方约定为不含税50万印尼盾/平方米和评估价较低者,预计土地总购置金额约888亿印尼盾(含税价,折合人民币约4,200万元,具体价格待评估结果出来后最终确认)。

3.项目选址:印度尼西亚楠榜省中南部。

4.进度安排: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2027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5.资金需求:项目总投资估算88,000万元,其中51,134万元通过借款等方式解决,36,866万元使用印尼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二)建设保障

项目现场建设条件良好,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将严格遵守印度尼西亚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展,项目排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规范处理。

(四)必要性分析

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第四大人口大国,对酵母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同时该国地理位置优越,位于马六甲海峡,享有海运便利,并拥有丰富的原料和能源资源,这为酵母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项目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海外酵母生产布局,推进“十四五”战略实施,进一步加强印度尼西亚酵母市场开发,快速响应亚太市场酵母增长需求,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海外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球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分析

(一)国际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借鉴投资海外公司的经验,积极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代理中介等为印尼公司服务;了解和适应当地文化,与周边社区、居民、员工建立和谐关系,维护好与当地政府部门关系,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二)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研究烘焙酵母市场发展趋势,加强产品开发,同时发挥区域营销和技术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技术方案,优化客户服务,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此外,公司将积极开拓亚太及北美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2.15/1.95/0.85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15/1.95/0.85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446	2,500	2.12/2.02/1.00	/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12/2.02/1.0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吉林乳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3083
金额	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成立日	2025/02/28
产品到期日	2025/05/28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5/05/23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1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3月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7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24%”,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下限价格且小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2)广泽乳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446
产品代码	202510104435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AUDNZ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296,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296,小于N+0.0141,收益率按照2.02%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141,收益率按照2.12%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33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2,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02/28
产品到期日	2025/03/31
产品观察日	2025/03/28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吉林乳品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0天、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3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2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2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签约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签约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签约额度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80,000	30,000	210,000	180,000	62,021	30,000	0
庄盛家具(越南)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0	0	0	0

本次授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 61U

3、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4、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6、法定代表人:徐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70,951.83万元、负债总额231,065.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7,51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5,399.53万元、营业收入640,55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865.46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6、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万元

7、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等。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26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1%;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9,356.85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法院对案件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熊贤忠等3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3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9,356.85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等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深圳中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二、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收到14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立案材料。近期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深圳中院就其中2名投资者的索赔案件作出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其赔偿款合计5.49万元。

(二)业绩补偿纠纷案件

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81,593.0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法院判令和鹰实业向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637,968,550元,王信投资向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177,962,150元。判决已生效。

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执行过程中拍卖了被执行人和鹰实业和王信投资所持长园和鹰合计20%股权,拍卖成交价为261.33万元。扣除执行费等费用后,公司收到余款169.08万元。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对和鹰实业及王信投资破产清算的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原则上已于2023年10月底到期,但不排除相关主体发生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

对于本次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将结合案件的基本情况,对比同类已结案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以公司与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法院对案件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2,143.6731万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293.97万元,成交均价5.735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本次解除质押后,窦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72%,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
-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8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已合计累计质押122,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52%,占公司总股本的35.76%。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窦勇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窦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2.27
持股数量(股)	111,384,000
持股比例	3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2%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宝森	61,898,440	18.11%	49,000,000	49,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6%	14.34%
窦勇	111,384,000	32.59%	88,200,000	73,200,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65.72%	21.42%
合计	173,282,440	50.70%	137,200,000	122,200,000	/	70.52%	35.76%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对于后续的质押或解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